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不包含子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增加至6人。鉴于此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选举吴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吴春军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选举韩志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常务副总裁韩志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韩志权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9,102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18 个月。为满足该笔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科鼎实 21% 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拟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9,102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 18 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

该笔担保事项存在反担保，具体为：公司拟将所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40% 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中科鼎实 21% 股权。（2018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 21% 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中科鼎实 20.5933% 股权的过户。）

本次担保前，公司持有京蓝园林 92.76% 股权。（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京蓝园林 90.11% 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京蓝园林实施债转股，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蓝园林 92.76% 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简历:

1、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吴春军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韩志权：男，1969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韩志权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志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